

社会保障覆盖城乡

——建市 10 年我市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综述

记者 马月红

社会保障制度是社会进步和文明的重要标志。建市 10 年来,我市社会保障制度从城镇到农村、从职业人群到城乡居民逐步完善,社会保障的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人民群众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失有所助、伤有所保、育有所补,生活越来越富裕,心里越来越踏实。

老有所养

“养儿防老,这是中国几千年来的老理儿,都觉得养老是自家的事,可现在国家也来关心咱农民养老的事了。前段时间看电视,知道国家要实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我们只要交一小部分钱,国家就替我们存更多,60 岁以后就可以像城里人那样领养老金了。这是我的养老金本,我已经领养老金有半年了。”扶沟县柴岗乡梅桥村 62 岁的梅老汉,提起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就高兴得合不拢嘴。

扶沟县柴岗乡丁庄村的马先生说:“看到周口把扶沟县作为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这个新闻,很高兴。虽然现在我年纪还不是很大,身体还行,可是人总有老的那一天,总有干不动活的时候。现在,子孙的负担也挺重的,老了以后靠什么生活,一直让我挺烦心的。以后好了,有了养老保险,就可以按月领钱了,生活就有了保障。”

2009 年 9 月, 我市在扶沟县启动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标志着我市在构筑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方面迈出了坚实的步伐。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 由国家财政全额支付农民的最低标准基础养老金,地方财政给予参保补贴,农民可按照政策参加养老保险并享受待遇。目前,扶沟县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43 万人。

我市企业养老保险工作自 1986 年开展以来, 全面推进制度改革,实现了由企业保险向社会保险的转变,由企业单一责任向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担责任的转变,由国有集体企业职工享有养老保险向各种所有制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享有养老保险制度的转变。一是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我市确立了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制度模式, 统一了各类用人单位和职工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并按照“新人新制度、老人老办法”的原则,改革了基本养老金发放办法。养老金发放方式由企业发放变为社会化发放, 方便了广大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保障了离退休人员的晚年生活。2005 年,我市企业养老保险实现市级统筹,2007 年顺利实施省级统筹,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二是覆盖范围逐步扩大。企业养老保险的参保单位和人员,由开始的部分职工到全体职工,从国有集体企业到私营企业,再到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的临时工,覆盖范围不断扩大。2009 年末,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36.07 万人。三是待遇水平稳步提高。从 2005 年至 2010 年,我市连续 6 年上调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养老金由 2005 年的 559 元提高到目前的 1093 元,人均增加 534 元。2009 年,全市共为 97324 名企业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111740 万元,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和社会化发放率达 100%。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通过深化改革,扩大覆盖范围,增强保障能力,也获得了长足发展。2009 年末,全市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为 8.1 万人。

病有所医

“每天只花一角钱,全年看病不再难”。这是我市城区居民对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恰当比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推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以来,不断扩大覆盖范围,提高报销比例,减轻个人医疗负担,目前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封顶线已提高到 6.6 万元。

“以前只有一些在职职工才能享受医保,现在,连刚出生的婴儿也能参保。”对于今年医保的变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中心人员梁晓丽说,“‘全民参保’就是今年医保的最大亮点,我们正走在‘全民参保、老少无忧’的道路上。”2008 年 7 月,我市出台《周口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将城镇居民纳入医疗保险覆盖范围, 对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中小学学生(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在城镇学校就读的农村户籍学生、城市规划区内的失地农民、长期进城务工人员等非从业随住家属,均可自愿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在制度上实现了对城乡居民的全覆盖。2009 年末,全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74 万人。

2010 年度城镇居民医保缴费标准为中小学校(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特殊教育)学生和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每人每年缴纳 20 元,18 周岁及以上的非从业居民每人每年缴纳 60 元,较 2009 年度减少 40 元。

由于没有医疗保障,很长一段时间以来,许多居民尤其是贫困居民“有病不敢医”。全民医保政策,明显减轻了居民个人医疗费用负担。医疗保障多了,群众看病的担忧就少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郭卫说。

57 岁的周照芳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一直没有参加医疗保险。2009 年,她患病住院,背上了沉重的经济负担。2010 年,她参加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后,她先后三次住院,累计花费 54971 元,医保统筹基金为她支付 37024 元,个人只负担了 17947 元。

2000 年 6 月,我市启动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按照完善政策、积极扩面、规范管理、强化服务的基本思路,稳步推进医疗保险扩面征缴工作。2009 年末,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42.5 万人。目前,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年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 5 万元,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 13.6 万元,在职职工报销比例从 75%提高到 80%,退休人员从 80%提高到 85%,切实减轻了个人医疗负担。2008 年 5 月,我市又出台《周口市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进一步改善了公务员医疗待遇。

为解决破产和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问题,2008 年 5 月,我市出台《周口市市直破产和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将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医疗保险覆盖范

围,使困难破产企业退休人员能够按政策参加保险并享受到相应的待遇。

失有所助

自 1986 年我市失业保险制度实施以来,为促进深化改革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1 年,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发布施行。失业保险适用范围由国有企业扩大到了城镇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以及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 确立了失业保险所需资金由单位、个人和国家共同负担的原则,并将缴费比例提高到工资总额的 3%, 调整了基金支出结构, 取消了生产自救费和管理费,提高了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规定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省级调剂制度,切实提高了失业保险基金保障能力。1998 年以来,按照财政预算安排三分之一、企业负担三分之一、社会筹集(主要从失业保险基金中调剂)三分之一的“三三制”原则,我市从失业保险基金中调剂部分资金用于保障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和代缴社会保险费用, 推动了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 为实现国有企业三年改革和脱困目标创造了有利条件。1999 年至 2005 年,按照“三三制”的原则,我市累计为 586395 名下岗职工发放生活费 3606 万元,培训下岗失业人员 8 万人,有 6 万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

近年来,我市纱厂、电厂等国有企业陆续改制,失业人员大量增加,给失业保险发放带来了巨大的压力。为确保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我市加强失业调控,搞好基金供求预测,增强保障能力,并以非公有制组织、事业单位和农民工为重点,强化扩面征缴,加大对破产改制重组企业欠缴失业保险费的清欠力度,并通过争取省级调剂金、向商业银行贷款等方式积极筹措基金,提高基金支付能力,确保了失业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我市完善失业金申领计发办法,用足用好“两项补贴”和其他促就业资金, 更好地发挥失业保险在促进就业、预防调控失业中的作用。2009 年末,全市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38 万人。2009 年,全市共为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 5755 万元。

为提高失业保险待遇,2010 年 7 月,我市再次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其中市本级、川汇区、项城市调整为 560 元/月,其他县调整为 480 元/月,较 2007 年平均每月上调 120 元,失业人员的医疗补助金按失业保险金的 10%发放。

伤有所保

“工伤事故无情, 工伤保险有情”。我市工伤保险制度自 2004 年实施以来,对于及时救治和补偿受伤职工、保障工伤职

工的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4 年 3 月,我市出台《周口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暂行办法》,规定工伤保险费率为在职工工资总额的 1%。2005 年 3 月,我市上调工伤津贴、供养亲属及生活护理费标准, 4 月又调整高风险企业工伤保险费率, 由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1%调整为 2%。

近年来,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一是结合“平安计划”贯彻落实,认真做好农民工的参保工作。2009 年 7 月,我市出台《周口市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要求我市境内所有用人单位必须为建立劳动关系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农民工, 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二是并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把原企业负担的“老工伤”人员相关待遇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解决了“老工伤”人员的后顾之忧。三是加强工伤保险基础管理, 规范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2009 年末,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 17 万人,其中农民工参保 4.5 万人。

育有所补

为切实保障生育女职工待遇,2007 年 9 月,我市出台《周口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至此,我市“五大保险”全面启动。近年来,我市通过加强生育保险政策宣传,生育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生育女职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2009 年末,全市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 16.9 万人。

为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医疗需求,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 我市对市直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有关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市直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扩大了生育保险待遇享受范围,还大幅提高了生育医疗费支付标准,围产期保健费用由原来的 100 元增加至现在的 200 元,顺产由原来的 500 元增加至现在的 800 元, 剖宫产由原来的 1700 元增加至现在的 2200 元,引产由原来的 500 元增加至现在的 800 元,输精管结扎、输卵管结扎都由原来的 300 元提高到现在的 500 元,上环和取环都由原来的 30 元提高到现在的 60 元。

展望

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要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党中央的战略部署和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我市将着力在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上下工夫,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扩大各项社会保障制度覆盖面,着力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系。

热烈祝贺周口建市 10 周年



打造精品景区 提供一流服务

鹿邑县文化旅游事业蓬勃发展

文/图 蒋保庆 闫广霞

鹿邑名片

近年来, 鹿邑县围绕 “老子故里”、“道教祖庭”、“道德真源”、“李姓之根”四大文化品牌,大力实施“文化兴县”战略,逐步打造世界著名文化旅游胜地,先后被评为世界著名文化旅游县、国际品牌旅游名县、中国旅游强县、中国最佳魅力旅游名县、河南十大文化强县、中国国际旅游文化目的地。老子故里旅游景区先后被评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中国国际最具发展潜力的旅游景区、河南省十大旅游精品景区。

经过不懈的努力和精心打造, 鹿邑县目前已形成了集文物景

观、休闲养生和自然生态为一体的旅游景观群,实现了景观由点到线、由线成面的突破。近年来,该县又积极结合当代旅游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和全国旅游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旅游节能减排工程,加强自然生态和文化保护,旅游业步入了绿色、健康、环保、可持续发展轨道,得到了长足发展,年接待游客达 22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逐年提高。随着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逐步扩大,一个崭新的、充满魅力的老子故里正徐徐展现在世人面前。



太清宫太极殿

近年来,鹿邑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文化旅游产业开发,充分利用鹿邑的文化资源优势,努力打造文化旅游胜地, 并且已经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旅游资源丰富

2500 多年前,我国古代伟大的思想家、世界著名历史文化名人、道家学派创始人老子诞生在鹿邑。他的传世名作《道德经》被誉为世界上最古老的哲学经典, 鹿邑也据此被称为道家之源、道教祖庭、李姓之根。

鹿邑境内文物古迹众多,其中老君台、太清宫遗址是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梁台遗址、武庄遗址、文庙大成殿、武平城故址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韩庄古墓群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白果树、文昌阁、永安寺、虞姬墓等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旅游设施完善

近年来,鹿邑县先后投资近 7 亿元,完成了老子故里旅游景区和县城及周边旅游景点建设工作,充实了旅游景区内涵,提升了城市品位。鹿邑县对旅游景区、景点进行多元化开发和建设,先后投资近 5 亿元,对明道宫、太清宫景区进行整修扩建,占地面积分别达到 10 万平方米和 40 多万平方米,恢复到了唐宋时期的建筑规模。鹿邑在太清宫景区内整修和恢复了老子故居、翰轩园、道源碑林、三清殿、圣母殿、李母坟等景点,增加了旅游看点,并对明道宫、太清宫外围景区也加快开发,新建 10 多个旅游单体景点, 其中老子文化广场投资 5000 多万元,占地 136 亩,可容纳 1 万多名观众; 老子雕像投资 500 万元,高 27 米,是世界上最大的花岗岩材质的老子雕像。目前,全县已经形成了集文物景观、休闲养生和自然生态为一体的老子故里旅游景观群,实现了景观由点到线、由线成面的突



明道宫老君台

破, 游览观赏面积扩大到 10 平方公里,游览时间扩大到两天。鹿邑以创建中国旅游强县为平台,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建设生态型、现代化、园林式的文明县城为目标,对县城基础设施进行大规模的改造建设,对城市主干线和通往主要旅游区(点)的公路进行了改造或新建,县城道路总长由 2005 年的 58 公里增加到现在的 103.2 公里, 城区面积从过去的 18 平方公里扩大到现在的 32 平方公里。永登高速已正式通车,在鹿邑县境开通 5 个出口,大大方便了外地游客。全县实施了绿化、美化、净化、亮化工程,设置了规范醒目、中英文对照的旅游地图广告旗、牌楼、路名牌、交通指示牌及各种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更新了公用电话亭,完善了城市旅游功能, 先后亮化楼体 361 座, 安装修复各类照明灯、景观灯 2500 多盏;兴建旅游厕所 32 个,其中四星级 1 座、三星级 7 座;新建市民

广场 2 个,滨河、街头游园 10 多个,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1.6%,供排水、供气、照明等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城市品位显著提升。鹿邑县城已变成新的景区,徜徉其中,有一种“人在城中走,客在画中行”的感觉。夜幕下,县城街道、迎宾大道、三条景观河以及十里文化长廊霓虹灯闪耀,游客大增。到过老子故里的旅游界人士说:“鹿邑的夜晚里堪与桂林相比,夜景成为老子故里新的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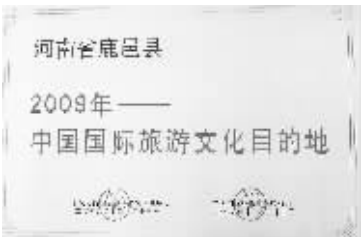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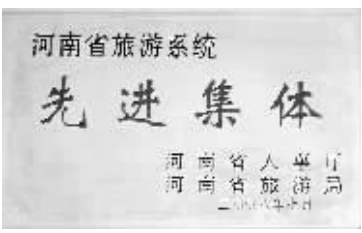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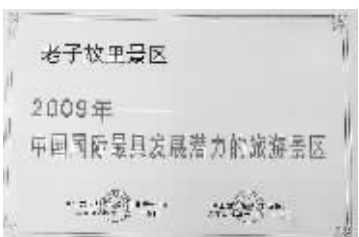
旅游纵深开发

鹿邑县立足实际, 发挥旅游资源的比较优势,加快旅游开发步伐,着力打造知名旅游品牌, 带动了旅游业整体水平的提升。第一,大力推进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开发。鹿邑先后建设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生产企业 24 家,开发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 150 多种,制作了不同规格、不同图案、不同档次的文化服饰、用品和道教饰品等关于老子的工艺纪念品和具有鹿邑民俗的纪念品,印制了不同版本、适应不同读者群的《道德经》著作,开发了道家风味菜。第二,积极拓展旅游线路。全县新设

旅行社 5 家,开通了老子故里“一日游”、“两日游”旅游线路,相继开发了以辅仁药业、宋河酒业为主的工业旅游, 以万亩高效农业示范园为主的高效农业观光游和以全国精神文明示范单位涡北镇为主的新农村建设游等 8 条工业观光旅游线路,开展了“拜老子、赏文化、饮名酒、品小吃”系列游等活动,让游客在休闲中品味老子文化。第三,不断加大老子故里旅游促销力度。鹿邑积极参与全国性的旅游推介活动,加强了与旅行社及旅游中介机构的合作,在中央电视台、河南电视台等媒体进行大力宣传,并出台了《鹿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旅行社营销的优惠政策》, 县财政每年拿出 100 多万元,建立旅游营销奖励基金。第四,积极开展旅游节庆、文化交流等活动。鹿邑依托老子故里独特的人文旅游资源优势,充分挖掘深厚悠久的历史老子文化、李姓文化,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旅游节庆和文化交流等活动。除每年定期举办老子庙会、老子诞辰公祭大典、世界李氏宗亲祭祖等活动外, 鹿邑还举办老子文化与养生国际论坛、老子学术研讨会、老子邮票首发式、弘扬老子文化国际研讨会、“道德经与构建和谐”专题讲座、2008·中国鹿邑国际老子文化节。这些活动的举办,充分展示了鹿邑的旅游形象, 形成了“旅游节庆—旅游景点—旅游餐饮—旅游商品”一条龙的旅游产业链,推动了鹿邑旅游产业的又好又快发展。

服务功能完备

为了增强旅游产业的市场竞争力,鹿邑县以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为重点,加强旅游要素和服务设施建设, 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目前,全县有一定规模的宾(餐)馆



热烈祝贺周口建市 10 周年